

2024 年矿粉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 5.28

甲方（需方）：浙江嵘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台州市通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浙江嵘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大宗材料采购项目（矿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SZ-2024-03）招标（公开）采购结果，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按甲方施工计划（或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等）通知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见下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含税单 价(元)	价税合 计(元)	备注
矿粉	0-0.6mm	吨	8000	170	13	192.1	1536800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1536800 元）						

结算单价=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结算单价是指产品送达目的地，含生产成本、运杂费、保险费、利润、中转费、装卸费、税金等在内所有费用的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保留数量变更权。合同有效期内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数量以到场并经双方验收确认无异议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质量技术要求

1、矿粉的质量必须符合交通部发布的最新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2、矿粉必须是采用石灰岩经磨细而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杂质应除净。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其质量应符合下表的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规定值
表观密度	不小于(t/m³)	2.5
含水量	不大于(%)	0.7



粒度范围	< 0.60mm (%)	100
	< 0.15mm (%)	90~100
	< 0.075mm (%)	75~100
外观	无团粒结块	
亲水系数	小于	1
塑性指数	小于	4

第三条：交货与验收

交货与验收依据第二条质量技术要求执行，其余事项约定如下：

交货：

1、由于上述单价已包含送达甲方指定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马仁村）的运输所需的各项费用，所以由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

2、交货期：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甲方第一次要求发货时，应在发货前 3 天书面（或电话、微信、短信等）通知乙方关于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其他时间发货，甲方应在发货前 2 天内通知乙方。

4、乙方要确保所供材料的及时到位。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并指定专门的联系人为甲方服务。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俊超 15267045203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礼富 13575803618

5、乙方将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验收且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但交货完成仅代表货物数量验收完成。

验收：

1、每次交货时，乙方应按分规格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所交货物的技术资料和质量保单。

2、如经甲方验收，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一般应在货到后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的质量异议，但由于甲方验收采用的是抽检形式，所以产品虽经抽检合格，若质保期内或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前，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由此引发安全事故等其他问题，供方仍须承担因产品质量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质保期

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质量检验合格且双方办理有效结算手续之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日起算。

第五条：结算、支付

结算及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1、本合同实行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每月 20 日，根据当月（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经甲方签认的到场数量结算，乙方在当月 25 日前将当期结算对应的发票全额开具给甲方。

2、在乙方出具全额正式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60 天内，甲方支付当期结算货款的 60%，120 天内支付当期结算货款的 35%，剩余 5%为质保金，在全部货物供货结束且全部货物质保期皆满后 1 个月内无息付清。

3、支付方式：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其他支付方式的，乙方必须予以响应，贴息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发票

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据》。

2、如果开具的发票为汇总金额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将 2023 年合同总价 5%（¥78648, 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转变为 2024 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28 天内付清（不计息）。

第八条：违约与索赔

1、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若在供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发生严重违约：【严重违约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为：1）供货有二次（含）以上不及时或数量不满足行为，并导致甲方施工等料的；2）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工程实体返工的；3）所供货物抽检而引起二次及二次以上退货的；4）所供货物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在非不可抗力前提下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致使需方停工，在这



种情况出现时，首先需方有权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但供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货物的差价等），其次如需方组织不到其他供应商的货物，则供方应向需方一次性偿付相当于未交货部分（按暂估数量核算）货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需方可在质保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任一批次货物（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带来的损失超出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20%，则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则应按质论价，乙方除每次支付甲方壹万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实际损失。甲方不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通知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0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下列情形下，双方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则一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到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招标（采购）编号为 ZHSZ-2024-03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当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的描述时，则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货款两清且双方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失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u>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u>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马仁村工业园区 839 号 法定代表人：<u></u> 委托代理人：<u></u> 电 话：0575-83989896 邮政编码：312400 税 号：91330683MA2D7T UW2R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嵊州崇仁支行 账 号：19520401040008907	乙方单位名称（章）：<u>台州市通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u>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前庄小区 16 幢 137 号 法定代表人：<u></u> 委托代理人：<u></u> 电 话：13575803618 邮政编码： 税 号：91331003336889966Q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院桥支行 账 号：201000136431361
---	---

